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7-106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 公司许可合作业务的有关情况

半年报及临时公告披露，公司从 2014 年以来实施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实施许可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该模式中，公司向合作方收取资源使用费，包括合作方一次性支付的 3000 万元至 5100 万元不等的技术许可收入，和后续合作方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 元/m<sup>2</sup>的技术使用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并由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目前，公司在全国已有 64 家战略合作方。请公司梳理各年度与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结合各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资源使用费金额、回款期限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按期回款的情况。

2. 公司在合作方支付完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后，一般还以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不等的现金作为出资与合作方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完成设立的 50 家公司中出资各方是否已完成现金实缴出资、出资到位的时间、是否符合协议约定；（2）共同投资钢构公司中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家数，对于其中长

期末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或未承接项目的，补充披露其原因及公司后续计划；（3）若存在大量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设立后长期未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请说明设立相关公司对于许可合作业务的后续开展是否具有实际意义，相关投资款项是否可视为对合作方支付一次性资源使用费的部分现金返还，由此公司仍直接将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全额确认为收入的合理性；（4）对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共同投资公司，是否应对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 目前，5 家合作钢构公司有钢结构住宅工程项目在建，按约定，合作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向公司支付 5 元/m<sup>2</sup>的技术使用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就上述 5 家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时间、承建工程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开工日期，涉及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2）上述 5 家合作协议下公司技术使用收入的回款安排、期限及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回款的情形；（3）公司确认上述收入的时点。

4. 请公司结合 64 家合作方受益情况、50 家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应投资收益情况、及其中仅 5 家开展项目的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该业务模式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5. 除收取资源使用费、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与合作方是否还有其他补充条款或协议安排；公司战略合作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纠纷或终止的情形。

## 二、其他经营情况

6. 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1.29 亿元，同比增长 25.39%，主要因传统业务和技术许可收入增加所致。请区分各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各项细分业务/产品实现的营收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

7. 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31.24 亿元，其中与房地产相关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明细项目约 10.76 亿元，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城市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政策变化，及公司在相关城市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楼盘销售等情况，说明存货中房地产相关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

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尽快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